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688號

原　　告　羅偉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健民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44,23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9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230萬元）	1	利息	230萬元	115年2月1日	115年5月28日	(117/365)	6%	4萬4,235.62元
	小計							4萬4,235.62元
合計								234萬4,236元